

伍红妙：辅警工作大有可为

潘帅成 何锡钦

1月3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，来自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儒林派出所东海社区辅警伍红妙，作为全市6400余名辅警的杰出代表，参加了此次盛会。

刚刚参加完开幕式的伍红妙心情十分激动，她说：“今天，听到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辅警，尤其是一村一辅警未来发展的警务战略，让我对辅警工作又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成就感，也让我们全市的辅警看到了新希望。我们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，尽心尽力地为百姓办事。”

伍红妙，2006年起任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辅警，其后又任儒林派出所东海社区辅警。2016年7月，因协助抓获四名网上逃犯受到县公安局表彰。

伍红妙毕业于邵阳市警察学校，掌握了一定的公安专业知识。2006年4月，伍红妙被县公安局聘为辅警，开始了长达十年的窗口服务工作。无论是工作岗位调整、临时加班、执勤还是服务群众，只要工作需要，伍红妙都无条件服从，随叫随到，毫无怨言。

2007年，二代身份证换证高峰期，伍红妙因下乡为边远乡村的老百姓集中办证，吃住都在村里。母亲突发疾病瘫倒在床半月有余，她一点都不知道，直到妹妹从广东打电话来责问，她才知道母亲生病的情况。看到大量排队等着办证的群众，她毅然将母亲生病的消息隐瞒了下来，没有向领导提出请假，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，直到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才赶回家中。虽然母亲并没有埋怨她，但是看到病床上的母亲后，她的内心无比愧疚。

伍红妙的父亲是村里的老支书，父

亲从小就教导她：“人生中，不管你的能力有多大，做一个乐于助人、乐于奉献的人，你就会收获更多的快乐……”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，伍红妙不仅注重自身能力的培养，而且为人正直，乐于助人，正义感强，不因困难和矛盾而回避工作，敢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独立处理工作中的复杂局面。

“在工作中，我从来不会把自己当成一名辅警，我总是严格要求自己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。现在成为市人大代表了，我将更加珍惜组织对我的信任，更好地在工作中服务人民，争做一名新时期的优秀辅警。”朴实的话语，充分体现了这位苗家姑娘的坚毅和果敢。



拔除居民区一处“定时炸弹”

张雪珊 陈骞

本报讯 1月3日，双清区住建局会同市燃气办、龙须塘街道办事处、龙须塘派出所对辖区一处液化气经营“黑窝点”进行突击查处。

当天上午，市燃气办接到热心市民举报，称位于龙须塘派出所斜对面有一处液化气经营“黑窝点”，生产经营“黑煤气”。双清区住建局在接到市燃气办电话后，迅速组织专人，会同龙须塘街道办事处、龙须塘派出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该门店，现场查获43个液化气瓶。经过现场查验，43个液化气瓶中有9个空瓶，有气的瓶罐一些已经过期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，该门店大部分都是过期的不合格气瓶，门店后面还有一处房间为存放气瓶的仓库，集中堆放在一起的气瓶犹如一颗颗“定时炸弹”，一旦发生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全国13省区市检察机关 试点未成年案件集中办理

据新华社 1月起，全国13省区市将启动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。

这13个省区市分别是北京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宁夏。根据最高检的部署，试点期间，上述地区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要统一集中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理。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，也可主动开展试点。

“捕、诉、监、防”一体化是最高检近年来着力推进的新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。这种工作模式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，打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壁垒，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四项检察职能统归未成年人检察机关，由同一承办人跟进同一案件的全程，进而最大限度预防、矫治、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史卫忠表示，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和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，目的是更好地适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规律，以办案为切入点，综合运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职能对未成年人进行综合保护，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社会工程，必须加强各方力量的配合。检察机关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，与其他政法机关积极沟通，强化在未成年人司法方面的统一标准、衔接配合。”史卫忠说，对涉罪未成年人，检察机关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，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共利用学校、爱心企业、公益组织等建立观护基地1405个，对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生存、文化学习、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持。

路政队员送法进山寨

记者 欧阳德珍 通讯员 欧阳峥



路政队员正在向村民宣传高速公路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本报讯 1月2日上午，武靖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第三天，武靖高速公路绥宁路政中队的队员们，带着资料走进高速公路沿线的村寨，向群众宣讲高速公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上月31日武靖高速正式建成通车，结束了绥宁县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，为大山中的村民们打开了快速便捷的出行通道。但是，由于武靖高速公路是绥宁县的首条通车高速公路，道路沿线的许多群众对高速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。

为了让山区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营造武靖高速公路畅通、平安的行车环境，武靖高速公路绥宁路政中队的队员们结合管辖区35公里路段的复杂性、特殊性，制定了宣传方案，分阶段、分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及整治工作。在公路正式开通运营的第三天，就走进村寨，开展“送法进山寨”活动。

活动中，路政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口头讲解、联名签订安全出行条约等多种方式，介绍了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、规章，阐述了危害高速公路安全的各种行为，以及破坏与侵害高速公路财产的法律后果。

这个婚姻，法院为什么判决不准离

邓泰清

丈夫刘某曾经是个“瘾君子”，在戒毒所强制戒毒后已戒除毒瘾。时隔几年后，妻子杨某以丈夫曾经吸毒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求，法院经审理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。

据悉，刘某和杨某于2004年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，不久后开始同居生活并在新邵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婚后双方生育了两个小孩，现小孩都在读书。七年前，刘某在外打工时染上毒品，后依法被采取强制戒毒。之后，双方因生活琐事虽然偶尔发生争吵，影响了夫妻感情，但是双方并无较大矛盾。然而最近一次吵架

后，杨某以丈夫曾经吸毒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求与刘某离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和杨某系自由恋爱、自愿结婚，双方婚姻基础较好，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并生育了两个小孩，建立了幸福的家庭。因刘某吸食毒品，确实影响了夫妻感情，但刘某经强制戒毒后并未再吸食毒品，不属于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中“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”的情形；同时认为只要刘某和杨某相互理解、相互宽容，多为两小孩的健康成长考虑，双方仍有和好可能，遂判决不准予杨某和刘某离婚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；（五）其他导致感情破裂的情形。”

以案说法